

開業登記 (有效期滿前再次開業亦同)

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

(1) 受理機關： 桃園市政府

(2) 申記請事登由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註延長有效期限	原 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自 _____ 市、縣(市)遷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名稱變更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換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地址變更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補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執業人異動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註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(3) 附繳文件

-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- 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 正影本各1 份
-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
-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_____ 份
- 原地政士(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)開業執照1份
- 執照費新臺幣 1000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1張
- 最近4年內完成專業訓練30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_____ 份

(4) 開事務所

名稱	○○○地政士事務所 (應標明<地政士>字樣)	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電話	03-3322101	行動電話	0901-234567
傳真	03-3322100	電子信箱	_____@mail.tycg.gov.tw

(5) 申請人

證書字號	(101)台內地登字第000001號	學歷	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畢業
中文姓名	李大華	經歷	地政士助理
英文姓名	LI, TA-HUA (可參地政士證書)	戶籍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 1 2 3 4 5 6 7 8 9	通訊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48年10月10日

(6) 共同執業人

證書字號	()台內地登字第 _____ 號	學歷	
中文姓名		經歷	
英文姓名		戶籍地址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通訊地址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_____年 月 日

(7) 聲明事項

1. 申請人 (及共同執業人) 確無地政士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。
 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 申請人： ○○○ 簽章 

擬辦		批示	
開業執照字號		核發日期	
		印製編號	

事務所地址變更

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

(1)受理機關： 桃園市政府

(2) 申記 請事 登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登記	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註延長有效期限	原 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自_____市、縣(市)遷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名稱變更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換發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地址變更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補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執業人異動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註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(3) 附繳文件

-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- 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 _____ 份
-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
-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_____ 份
- 原地政士(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)開業執照正本 1 份
- 執照費新臺幣 1000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1張
- 最近4年內完成專業訓練30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_____ 份

(4) 開事 務 業 所	名 稱	○○○地政士事務所	地 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(填寫新地址)
	電 話	03-3322101	行動電話	0901-234567
	傳 真	03-3322100	電子信箱	_____@mail.tycg.gov.tw

(5) 申 請 人	證書字號	(101)台內地登字第000001號	學 歷	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畢業
	中文姓名	李大華	經 歷	地政士助理
	英文姓名	LI, TA-HUA (可參地政士證書)	戶籍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H 1 2 3 4 5 6 7 8 9	通訊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	性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48年10月10日

(6) 共 同 執 業 人	證書字號	()台內地登字第 _____ 號	學 歷	
	中文姓名		經 歷	
	英文姓名		戶籍地址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通訊地址	
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_____年 月 日

(7) 聲明事項

1. 申請人(及共同執業人)確無地政士法第11條第1項各款情事。
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 申請人: ○○○ 簽章 

擬辦		批示	
開業執照字號		核發日期	印製編號

有效期滿換照登記

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

(1)受理機關： 桃園市政府

(2) 申記 請事 登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登記	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註延長有效期限	原 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自_____市、縣(市)遷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名稱變更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換發	有 效 期 間 屆 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地址變更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補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執業人異動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註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(3) 附繳文件

-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- 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 _____ 份
-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
-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_____ 份
- 原地政士(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)開業執照正本 1 份
- 執照費新臺幣 1000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1張
- 最近4年內完成專業訓練30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1 份 (正本)

(4) 開 事 務 業 所	名 稱	李大華地政士事務所	地 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	電 話	03-3322101	行動電話	0901-234567
	傳 真	03-3322100	電子信箱	_____@mail.tycg.gov.tw

(5) 申 請 人	證書字號	(101)台內地登字第000001號	學 歷	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畢業
	中文姓名	李大華	經 歷	地政士助理
	英文姓名	LI, TA-HUA (可參地政士證書)	戶籍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H 1 2 3 4 5 6 7 8 9	通訊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	性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48年10月10日

(6) 共 同 執 業 人	證書字號	()台內地登字第 _____ 號	學 歷	
	中文姓名		經 歷	
	英文姓名		戶籍地址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通訊地址	
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(7) 聲明事項

1. 申請人 (及共同執業人) 確無地政士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。
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 申請人： ○○○ 簽章 

擬辦	批示	
開業執照字號	核發日期	印製編號

加註延長登記

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

(1)受理機關：桃園市政府

(2) 申記請事登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登記	原	有效期間屆滿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自_____市、縣(市)遷入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換發	因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補發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註銷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(3) 附繳文件

-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- 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 _____ 份
-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
-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_____ 份
- 原地政士(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)開業執照正本 1 份
- 執照費新臺幣 500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1張
- 最近4年內完成專業訓練30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1 份(正本)

(4) 開事務所	名稱	李大華地政士事務所	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	電話	03-3322101	行動電話	0901-234567
	傳真	03-3322100	電子信箱	_____@mail.tycg.gov.tw

(5) 申請人	證書字號	(101)台內地登字第000001號	學歷	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畢業	
	中文姓名	李大華	經歷	地政士助理	
	英文姓名	LI, TA-HUA (可參地政士證書)	戶籍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 1 2 3 4 5 6 7 8 9			
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48年10月10日	通訊地址

(6) 共同執業人	證書字號	()台內地登字第 _____ 號	學歷		
	中文姓名		經歷		
	英文姓名		戶籍地址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通訊地址

(7) 聲明事項

1. 申請人(及共同執業人)確無地政士法第11條第1項各款情事。
 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 申請人: ○○○ 簽章 

擬辦		批示	
開業執照字號		核發日期	
		印製編號	

事務所名稱變更

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

(1)受理機關： 桃園市政府

(2) 申記 請事 登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登記	原	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註延長有效期限	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自_____市、縣(市)遷入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名稱變更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換發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地址變更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補發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執業人異動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註銷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(3) 附繳文件

-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- 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 _____ 份
-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
-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_____ 份
- 原地政士(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)開業執照正本 1 份
- 執照費新臺幣 1000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1張
- 最近4年內完成專業訓練30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_____ 份

(4) 開事 務 業 所	名 稱	○○○地政士事務所(填寫新名稱)	地 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	電 話	03-3322101	行動電話	0901-234567
	傳 真	03-3322100	電子信箱	_____@mail.tycg.gov.tw

(5) 申 請 人	證書字號	(101)台內地登字第000001號	學 歷	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畢業
	中文姓名	李大華	經 歷	地政士助理
	英文姓名	LI, TA-HUA (可參地政士證書)	戶籍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H 1 2 3 4 5 6 7 8 9	通訊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	性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48年10月10日

(6) 共 同 執 業 人	證書字號	()台內地登字第 _____ 號	學 歷	
	中文姓名		經 歷	
	英文姓名		戶籍地址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通訊地址	
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_____年 月 日

(7) 聲明事項

1. 申請人(及共同執業人)確無地政士法第11條第1項各款情事。
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 申請人: ○○○ 簽章 

擬辦		批示	
開業執照字號		核發日期	
		印製編號	

姓名變更

(須先向內政部申請地政士證書姓名變更)

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											
(1)受理機關： 桃園市政府											
(2) 申記 請事 登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自 _____ 市、縣(市)遷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註延長有效期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名稱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地址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執業人異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原	地政士姓名變更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註銷			原							因
(3) 附 繳 文 件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<u>1</u> 份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 _____ 份 3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 4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<u>1</u> 份 (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) 5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原地政士(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)開業執照正本 <u>1</u> 份 6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執照費新臺幣 <u>1000</u>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1張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4年內完成專業訓練30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_____ 份										
(4) 開 事 務 業 所	名 稱	李中華地政士事務所 (注意是否一併變更)			地 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					
	電 話	03-3322101			行動電話	0901-234567					
	傳 真	03-3322100			電子信箱	_____@mail.tycg.gov.tw					
(5) 申 請 人	證書字號	(101)台內地登字第000001號			學 歷	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畢業					
	中文姓名	李中華 (填寫更名後姓名)			經 歷	地政士助理					
	英文姓名	LI, TA-HUA (可參地政士證書)			戶籍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				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H	1	2	3	4	5	6	7	8	9
	性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日期	48年10月10日		通訊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			
(6) 共 同 執 業 人	證書字號	()台內地登字第 _____ 號			學 歷						
	中文姓名				經 歷						
	英文姓名				戶籍地址					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
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日期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通訊地址				
(7) 聲 明 事 項	1. 申請人 (及共同執業人) 確無地政士法第11條第1項各款情事。 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
	中華民國 <u>○○○</u> 年 <u>○○</u> 月 <u>○○</u> 日 申請人： <u>○○○</u> 簽章 印										
擬辦				批示							
開業執 照字號				核發日期				印製編號			

開業登記 (有效期滿註銷後再次開業)

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

(1)受理機關： 桃園市政府

(2) 申記請事登由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註延長有效期限	原 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自 _____ 市、縣(市)遷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名稱變更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換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地址變更	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補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執業人異動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註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(3) 附繳文件

-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- 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 正影本各1 份
-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
-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_____ 份
- 原地政士(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)開業執照1份
- 執照費新臺幣 1000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1張
- 最近4年內完成專業訓練30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1 份

(4) 開事務所

名稱	○○○地政士事務所 (應標明<地政士>字樣)	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電話	03-3322101	行動電話	0901-234567
傳真	03-3322100	電子信箱	_____@mail.tycg.gov.tw

(5) 申請人

證書字號	(101)台內地登字第000001號	學歷	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畢業
中文姓名	李大華	經歷	地政士助理
英文姓名	LI, TA-HUA (可參地政士證書)	戶籍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 1 2 3 4 5 6 7 8 9	通訊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48年10月10日

(6) 共同執業人

證書字號	()台內地登字第 _____ 號	學歷	
中文姓名		經歷	
英文姓名		戶籍地址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通訊地址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(7) 聲明事項

1. 申請人 (及共同執業人) 確無地政士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。
 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 申請人： ○○○ 簽章 

擬辦		批示	
開業執照字號		核發日期	
		印製編號	

註：地政士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內，申請註銷後，重行申請開業登記，以原開業執照發給執照，免附專業專業訓練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開業登記—共同執業

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

(1)受理機關： 桃園市政府

(2) 申記 請事 登由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註延長有效期限	原 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自 _____ 市、縣(市)遷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名稱變更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換發	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地址變更	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補發	共同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執業人異動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註銷		因	

(3) 附繳文件

-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份 (申請人及共同執業人)
- 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 正影本各1 份
-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
-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_____ 份 (共同執業人欄位不敷填寫時，檢附共同執業人加附表及共同執業人同意加入之證明文件)
- 原地政士(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)開業執照正本 _____ 份
- 執照費新臺幣 1000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1張
- 最近4年內完成專業訓練30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_____ 份

(4) 開事 務 業 所	名 稱	李大華聯合地政士事務所 (共同執業應載「聯合」字樣)	地 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	電 話	03-3322101	行動電話	0901-234567
	傳 真	03-3322100	電子信箱	_____@mail.tycg.gov.tw

(5) 申 請 人	證書字號	(101)台內地登字第000001號	學 歷	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畢業
	中文姓名	李大華	經 歷	地政士助理
	英文姓名	LI, TA-HUA (可參地政士證書)	戶籍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H 1 2 3 4 5 6 7 8 9	通訊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	性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48年10月10日

(6) 共 同 執 業 人	證書字號	(101)台內地登字第000002號	學 歷	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畢業
	中文姓名	李大滑	經 歷	地政士助理
	英文姓名	LIU, DE-HUA	戶籍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0號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H 1 3 5 7 2 4 6 8 0	通訊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0號
	性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48年10月11日

(7) 聲明事項

1. 申請人(及共同執業人)確無地政士法第11條第1項各款情事。
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 申請人： ○○○、○○○ 簽章 印 印

擬辦	批示	
開業執 照字號	核發日期	印製編號

開業登記—退出共同執業

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

(1)受理機關： 桃園市政府

(2) 申記 請事 登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註延長有效期限	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自 _____ 市、縣(市)遷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名稱變更		
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換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地址變更	因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補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執業人異動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註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退出共同執業

(3) 附繳文件

1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份 (申請人及共同執業人)
2. 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 _____ 份
3.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
4.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_____ 份 (共同執業人欄位不敷填寫時，檢附共同執業人加附表及共同執業人同意退出之證明文件)
5. 原地政士(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)開業執照正本 1 份 (申請人即要退出的人)
6. 執照費新臺幣 _____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1張
7. 最近4年內完成專業訓練30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_____ 份

(4) 開事 務 業所	名稱	李大華聯合地政士事務所 (共同執業應載「聯合」字樣)	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	電話	03-3322101	行動電話	0901-234567
	傳真	03-3322100	電子信箱	_____@mail.tycg.gov.tw

(5) 申 請 人	證書字號	(101)台內地登字第000001號	學歷	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畢業
	中文姓名	李大華	經歷	地政士助理
	英文姓名	LI, TA-HUA (可參地政士證書)	戶籍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H 1 2 3 4 5 6 7 8 9	通訊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48年10月10日

(6) 共 同 執 業 人	證書字號	(101)台內地登字第000002號	學歷	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畢業
	中文姓名	李大滑	經歷	地政士助理
	英文姓名	LIU, DE-HUA	戶籍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0號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H 1 3 5 7 2 4 6 8 0	通訊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0號
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48年10月11日

(7) 聲明事項

1. 申請人 (及共同執業人) 確無地政士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。

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 申請人： ○○○、○○○ 簽章

印
印

擬辦	批示	
開業執照字號	核發日期	印製編號

註銷登記

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

(1)受理機關： 桃園市政府

(2) 申記 請事 登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登記	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註延長有效期限	原 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自 _____ 市、縣(市)遷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名稱變更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換發	自 行 停 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地址變更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補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執業人異動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註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(3) 附繳文件

-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- 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 _____ 份
-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
-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_____ 份
- 原地政士(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)開業執照正本 1 份
- 執照費新臺幣 _____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1張
- 最近4年內完成專業訓練30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_____ 份

(4) 開事務所

名稱	李大華地政士事務所	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電話	03-3322101	行動電話	0901-234567
傳真	03-3322100	電子信箱	_____@mail.tycg.gov.tw

(5) 申請人

證書字號	(101)台內地登字第000001號	學歷	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畢業
中文姓名	李大華	經歷	地政士助理
英文姓名	LI, TA-HUA (可參地政士證書)	戶籍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 1 2 3 4 5 6 7 8 9	通訊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48年10月10日

(6) 共同執業人

證書字號	()台內地登字第 _____ 號	學歷	
中文姓名		經歷	
英文姓名		戶籍地址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通訊地址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(7) 聲明事項

1. 申請人(及共同執業人)確無地政士法第11條第1項各款情事。
 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 申請人: ○○○ 簽章 

擬辦		批示	
開業執照字號		核發日期	
		印製編號	

外縣市遷入

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

(1)受理機關： 桃園市政府

(2) 申記 請事 登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登記	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註延長有效期限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自 <u>新北</u> 市、縣(市)遷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名稱變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換發	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務所地址變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補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執業人異動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業執照註銷	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
(3) 附繳文件

-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- 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 正影本各1 份
- 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
-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_____ 份
- 原地政士(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)開業執照正本 1 份
- 執照費新臺幣 1000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1張
- 最近4年內完成專業訓練30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_____ 份

(4) 開事務所

名稱	<u>李大華地政士事務所</u>	地址	<u>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</u>
電話	<u>03-3322101</u>	行動電話	<u>0901-234567</u>
傳真	<u>03-3322100</u>	電子信箱	_____@mail.tycg.gov.tw

(5) 申請人

證書字號	<u>(101)台內地登字第000001號</u>	學歷	<u>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畢業</u>
中文姓名	<u>李大華</u>	經歷	<u>地政士助理</u>
英文姓名	<u>LI, TA-HUA (可參地政士證書)</u>	戶籍地址	<u>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</u>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 1 2 3 4 5 6 7 8 9	通訊地址	<u>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</u>
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<u>48年10月10日</u>

(6) 共同執業人

證書字號	()台內地登字第 _____ 號	學歷	
中文姓名		經歷	
英文姓名		戶籍地址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通訊地址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(7) 聲明事項

1. 申請人(及共同執業人)確無地政士法第11條第1項各款情事。
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 申請人: ○○○ 簽章 

擬辦		批示	
開業執照字號		核發日期	
		印製編號	